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523號

原告 郭豐民

訴訟代理人 洪靜瑩

被告 郭淑

郭坤旺

郭哲輔（即郭勝宏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李臻雅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臻律師

曾耀德律師

被告 郭信欣

郭澤華

郭澤章

郭澤仁

郭澤萍

郭宗隆

郭佳萍

郭令澤

郭春成

吳秋江

張景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王麗珍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蕭吉翎

01 王振翰
02 被 告 郭燦興
03 郭乙城
04 郭乙發
05 郭宥妘
06 郭幸美
07 林梅
08 郭冠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麗婕
11 郭名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碧霞
14 郭慶龍
15 郭慶忠
16 郭靜美
17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0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1 複代理人 王貴蘭
22 被 告 劉桂英

2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在本庭
26 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趙修頡